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2〕14号

9.2
40000

云浮市恒悦石材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恒悦石材工程有限公司年产（大理石、花岗岩）规格板材 9.2 万平方米、石材异形线条工艺件约 40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恒悦石材工程有限公司年产（大理石、花岗岩）规格板材 9.2 万平方米、石材异形线条工艺件约 40000 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（地号：04-02-00153，臻致石材厂侧）处的厂房，用地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 112° 10′ 34.565"，北纬 22° 55′ 55.747"。项目总投资 43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93.5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0560 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